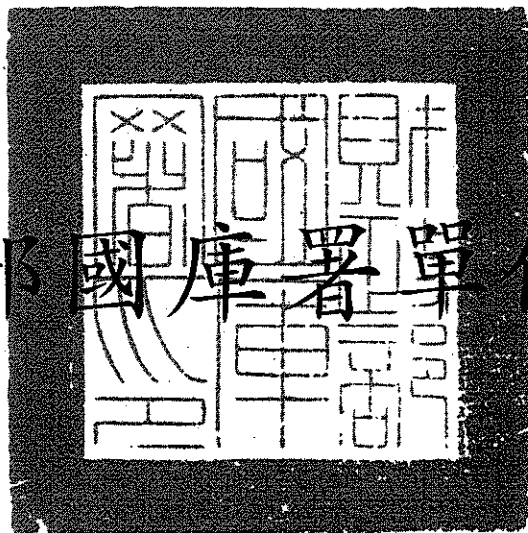


10-2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財政部國庫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分析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6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68-7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7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5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十八)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98
(十九)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99
(二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00
(二十一)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01
(二十二)債務支出概況表	102-103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公庫制度之規劃、庫政之監督；國庫支出之核撥；中央政府各項歲入之籌劃、審議、執行、督導考核及國庫財務調度；公股管理；內外債政策之擬訂、債務之管理、債券之規劃、發行、償還；地方政府財政之監督輔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運用之監督；菸酒管理制度規劃、管理、輔導及查緝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業務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第一組

第一科：公庫制度之規劃、公庫業務之督導、出納管理手冊之修正與解釋。

第二科：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督導、國庫支票之管理、中央政府歲出分配預算之會核及轉行，及會商地方公有財產處分案件。

第三科：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入財源籌措與國庫資金調度。

第四科：國庫業務管理資訊之規劃與推動等。

2. 第二組

第一、二科：公股管理。

第三科：國營事業及特種基金預決算之核議與解庫之協調、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管理及運作。

第四科：規費、罰款、財產及其他收入之管理、調整與核議。

3. 第三組

第一科：中央政府債務管理制度之規劃、法規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之督導暨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事宜。

第二科：國債之發行、宣導、管理、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管理與運作。

第三科：短期債務之舉借、國債之還本付息、付訖債票之抽查、核銷、保管與銷毀。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4. 第四組

第一科：政府重大經建支出之核議及全民防衛財力動員計畫之策
定、審議、協調與執行。

第二科：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研擬及地方財政輔導。

第三科：公益彩券發行管理運用之監督及重大社福法案之會核。

5. 第五組

第一科：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增修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之
解釋、菸酒統計資料及酒品認證制度之推動。

第二科：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菸酒涉外事務及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業務。

第三科：菸酒製造業、進口業申請設立之審查暨執照之核(換)發、
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文件之核發、違規裁罰、訴願答辯及
移送強制執行。

6. 秘書室

第一科：印信典守、事務及文書檔案管理。

第二科：研考、新聞聯繫、國會聯絡。

7. 會計室

國庫出納會計、國債會計、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本署歲計、會計、統
計事項。

8. 人事室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人事服務。

9. 政風室

端正政風、預防貪瀆、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協助陳情請
願。

10. 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第一科：菸酒查緝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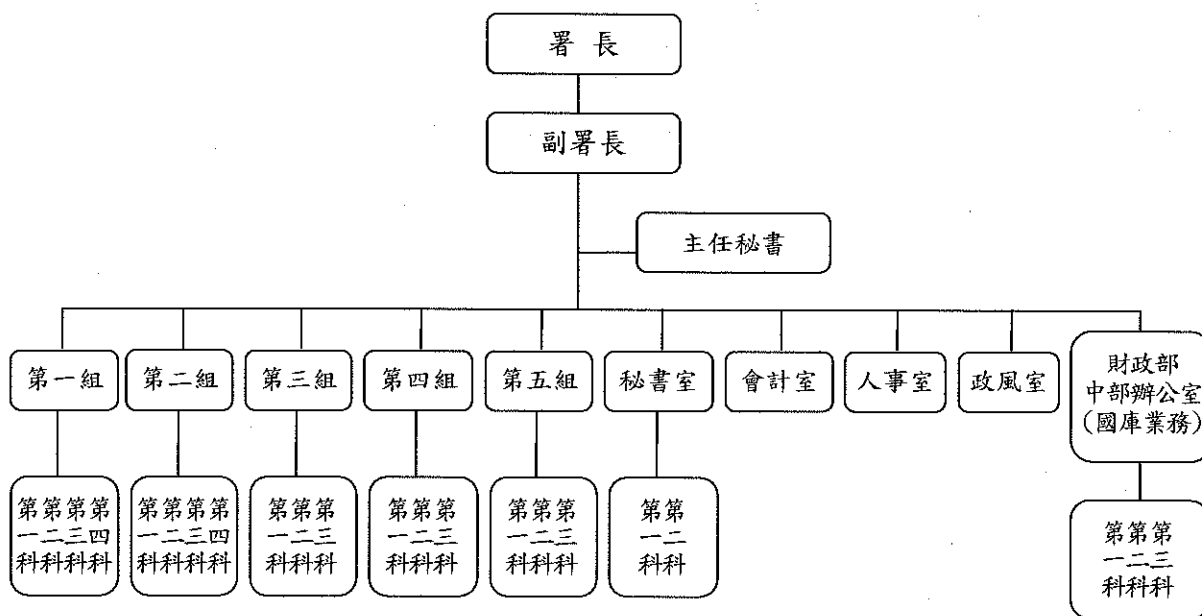
第二科：地方建設基金及菸酒專賣時期查緝未結案件清理業務。

第三科：行政工作及原臺灣省政府留下有關公庫及債券管理未了
案件清理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本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140 人(含中部 15 人)、工友 6 人(含中部 2 人)、技工 2 人(中部)、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2 人(中部)，合共 154 人(含中部 21 人)，較上(100)年度減少員額 6 人。

國庫署(含中部辦公室)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員額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年度								
預算員額	101 年度	140	6	2	3	1	2	154
	100 年度	145	6	2	3	1	3	160
	增減	-5	0	0	0	0	-1	-6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財政部國庫署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 大核心工作；本署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的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在兼顧財政之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能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1. 廣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裕收入。
2. 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3.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4.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5.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6. 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7. 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彰顯彩券發行核心價值。
8. 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一 增裕財政財源	1	統計數據	執行財務效能方案整體績效之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	6%
	二 強化公股管理績效	1	統計數據	每年本部所屬公股事業稅前盈餘達預算目標之平均達成率	90%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財政部國庫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增裕財政財源	2	<p>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4年內，執行財務效能方案之績效中，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98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2%。</p> <p>二、99年度本項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本方案99年度之績效係各機關依決算數辦理填報，目前業就各機關填報之執行成果，完成「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99年度執行績效彙報作業，將陳報部長核定並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p> <p>三、另補充說明經彙整98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21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為增裕收入1,377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2,126億元，合計數3,503億元，98年度總預算歲出為18,097億元，比率為19.36%。</p> <p>四、本項計畫之困難度：</p> <p>(一)舊思維之突破：各部會業務分工各有專屬，各項措施之研訂及推動，向以業務目標導向，並未納入財務效能之策略。本方案加強建立各部會業務、財務並重，以求業務精進及財政健全之觀念，係突破舊有長期思維，推動伊始，建立各部會共識著實不易。</p> <p>(二)各部會全體動員：政府施政經緯萬端，為有效達成政策目標，並以財政支援建設，有賴健全之財務策略規劃。歷來政府施政財源均由本部規劃籌措，惟政府資源有限，為提升政府財務資源運用效益，須賴各部會全體動員，透過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等措施，以有效提升政府整體</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財務效能。</p> <p>(三)觀念深植與落實：本方案於 98 年首次推動，主要目的在強化各部會建立「業務是核心、財務是支援、法務是配合」三體合一之觀念，係屬創新之思維架構，為利於各部會瞭解，並起而力行，本署須進行各項觀念宣導及說明；並於辦理績效評估彙整時，須投入人力多方聯繫各機關、詳加說明績效標準之設定及原因，以利各機關業務人員完整及正確填報相關資料，始能合理顯現本方案之績效，故本方案之順利推動確有相當之困難。</p> <p>五、衡量指標大幅超越目標值之原因：</p> <p>(一)「增裕財政財源」係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之執行績效為衡量目標，因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係於 98 年度首次推動辦理，推動當時並未訂定計畫目標，於納入 99 年施政計畫設定目標值時，考量整體推動計畫範圍甚廣，涵蓋中央各部會及各營業、非營業基金等，相關機關(構)之辦理情形無資料可循，為審慎起見，爰將目標值定為年度總預算歲出之 2%。</p> <p>(二)98 年度受金融海嘯衝擊，我國出口、投資及購買力等均嚴重衰退，而當年度預算係於 97 年編製並完成立法程序，致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大幅短收。為減少中央政府年度收支發生短絀之衝擊，年度進行當中，即審慎規劃因應，主要辦理措施包括：</p> <p>1. 勵行歲出節減措施：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7 日函頒「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各機關切實遵行，98 年度歲出節減數達 942 億元，較歷年大幅增加。</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加強收入執行績效：為縮減年度收支缺口，各機關加強歲入預算執行，包括：</p> <p>(1) 財政部 5 區國稅局加強辦理稅捐稽徵與清理欠稅等措施。</p> <p>(2) 各部會加強提升歲入預算執行效率。</p> <p>為避免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年度收支預算執行，各部會共體時艱，落實執行上開各項措施，成果顯著。</p> <p>(三) 為落實本方案之推動，並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以增進財務效能，本署加強辦理各項宣導，包括：</p> <p>1. 每年邀集各部會相關推動人員召開 3 場研習會，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進而內化觀念，轉化為實際行動。</p> <p>2. 印製宣導摺頁，廣為公務行銷。</p> <p>3. 參與各相關會議時，積極闡述本方案各計畫內容及相關財務策略，以期各部會全力推動，提升整體政府財務效能。</p> <p>經本署執行上開措施，加強宣導推廣本方案之理念及目標，有效凝聚各機關之共識，並由各機關落實執行，於 98 年度達成具體績效，並大幅超前原定目標值。</p>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20	<p>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99 年度目標值 20%，亦即 99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應較 98 年度提升 2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1 月 5</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3 次會議審查，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初審送立法院院會處理，並列為第 7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將持續推動，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將可提升地方自有財源。</p> <p>三、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及完成修法程序，為因應縣市改制需要、保障地方政府既有財源及改善弱勢縣(市)財政，本署業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對於因比例調整致獲配統籌稅款減少之地方政府，行政院已另以補助款再為調劑，以保障只增不減。</p> <p>四、依本部統計處 100 年 1 月 11 日公布 99 年 12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概況資料，查截至 99 年 12 月份，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主要稅目實徵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03 億元，以稅課收入占地方自有財源約 7 成比率估算，截至 99 年 12 月份，地方自有財源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9.75%，達成度為 487%，已達年度預定目標。</p> <p>五、為改善地方財政，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本署除在制度面已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工作外，另鑑於目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僅經由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已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並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本署除於 99 年 3 月間協助臺北縣政府舉辦第 12 次地方財政局長聯繫會議外，另於 99 年 8 月</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5 日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部長以「地方財政的經營」為題，闡述財政同仁應有的觀念、策略與做法，並邀請桃園縣、臺北市及臺北縣等 3 個績優縣(市)政府之財政單位提出工作心得報告，與會人員普遍反映良好，有助於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此外，99 年地方財政研習班業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17 日至 19 日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受訓人數達 120 人。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p> <p>六、衡量指標大幅超越目標值之原因：</p> <p>(一)截至 99 年 12 月份，地方自有財源成長達 9.75%，較目標值 2% 為高，達成度為 487%，係因 99 年度各項稅收均有超徵，尤其占地方自有財源大宗的土地增值稅，因土地交易熱絡，較 98 年度成長近 4 成。</p> <p>(二)由於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包含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預估可增加之地方自有財源，而截至目前，該法雖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未來能否順利完成修法，以及本(100)年度各項稅收徵收情形(是否仍有超徵)均有待觀察。</p>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50	<p>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2 年內將 4 大便利商店在全國各地所有據點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p> <p>二、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款，本部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茲預期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之簽約，涉及手續費改由政府負擔及費率調整之變革問題，存在諸多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極具困難</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度，本署爰規劃自 99 至 100 年共 2 年時間辦理。嗣經本署戮力與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構)多次交換意見、溝通與協調，在 4 大便利商鼎力支持下，得以獲具處理共識，提前於第一年即完成與 4 大便利商店總公司簽約手續，超越原訂目標值。</p> <p>三、辦理本項關鍵策略指標困難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p> <p>(一)手續費部分：為配合公庫法之修正，落實政府便民服務政策，本部審慎研議，應免收民眾繳稅手續費，以避免民眾因繳稅管道不同造成負擔差異；惟各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窘為由，不願配合負擔經費，經本部努力不斷與各地方政府財政、稅務機關溝通，終獲同意自 99 年度起，國稅及地方稅各項繳稅管道之手續費(信用卡除外)，改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負擔。該項興利措施，減輕民眾負擔，符合庶民需要，普獲社會各界滿意與肯定。</p> <p>(二)費率部分：在現有費率下，4 大便利商店反映已有不敷成本情況，而不願調降每筆 4 元之代收手續費；另持續與負責稅款經收金資流作業之財金資訊公司溝通，經該公司衡量其資訊系統開發成本與收益後，同意將代收稅款金資流之手續費，由原先每筆 2 元調降為 1 元，大幅減輕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經費負擔約 1 千 6 百餘萬元，並確保民眾繳稅便利性。</p> <p>四、綜上，為提供便捷、安全、迅速的國庫服務品質，本署持續督導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業務，並克服困難，努力達成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之策略目標，截至</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 12 月底止，代收國稅之便利商店家數高達 9,323 家，已將 4 大便利商店於全國各地所有據點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順利提成達成 100% 目標值，成績斐然。

(二) 上 (100)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增裕財政財源	<p>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4 年內，執行財務效能方案之績效中，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 2%。</p> <p>二、100 年施政績效達成情形，將俟年度結束後，函請各機關依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並據以彙計績效達成狀況。</p> <p>三、為建立各機關提升財務效能之共識，並據以落實推動，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及 6 月 17 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研習會，參訓人數達 340 人，可協助各機關深植觀念，轉化行動，順利達成績效目標。</p> <p>四、經彙整 99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19 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為增裕收入 1,503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983 億元，合計數 2,486 億元，占 99 年度總預算歲出為 17,149 億元，比率為 14.50%。</p> <p>五、本署於 100 年 7 月 4 日舉辦「公共建設之財務策略」論壇，邀集學者就政府如何運用財政新思維，以提升財務效能充分討論，經由學、官界之意見交流，強化政府提升</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p>財務效能觀念，俾利達成增裕財源及財政健全之目標。</p> <p>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100 年度目標值 50%，亦即累計至 100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成長率應較 98 年度提升 5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二、依本部統計處 100 年 7 月 11 日公布 100 年 6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概況資料，查 99 年度起截至 100 年 6 月份，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主要稅目實徵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2,324.96 億元，以稅課收入占地方自有財源約 7 成 8 比率估算，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度約成長 54.28%，應能達成年度預定目標。</p>
二、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輔導酒製造業者 控管酒品產製衛生	<p>一、100 年預估通過新增 3 家酒品認證業者，刻正積極宣導業者參與本項認證制度，並就申請認證中之 15 家業者積極輔導中。惟本認證制度屬自願參加性質，不具強制性，且有意願申請認證的業者，從訪廠、酒品抽驗及現場評核等各階段均須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始能獲得認證。且申請認證之各項輔導措施及業者改善產製設備環境等，均需投入時間及物力，非一蹴可幾。</p> <p>二、在推動並非容易之情況下，100 年至 7 月底止，已辦理輔導業者申請認證計 47 場次。另同期間就已認證業者追蹤查驗輔導計 73 場次，為確保認證酒品之品質及安全，並辦</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市售認證酒品之抽驗計 194 件，均符合相關規定。</p> <p>三、此外，本署業於 100 年 4 月及 7 月間舉辦「酒類基礎檢驗技術精度研習班課程」及「官能品評訓練課程」，以輔導國內製酒業者增進酒品檢驗技術及品評技能，提升業者品管能力，帶動製酒產業之良性發展。</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493,203	2,498,291	2,535,064	-5,08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	2,720	8,051	-1,500	
	84			0417100000 國庫署	1,220	2,720	8,051	-1,500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20	2,720	8,049	-1,500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1,220	2,720	8,049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920	23,291	25,924	2,629	
	96			0517100000 國庫署	25,920	23,291	25,924	2,629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838	23,184	25,815	2,654	
			1	0517100101 審查費	9,630	7,088	9,530	2,5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產製菸酒及分裝設立之審查費收入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千元。 2. 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收入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千元。 3. 菸酒製造、進口業者申請辦理變更菸酒項目及總機構所在地等審查費收入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千元。 4.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進口之查驗費收入8,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0千元。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080	881	1,080	19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之證照費收入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 2.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之證照費收入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千元。 3. 菸酒製造業者與進口業者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收入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5,128	15,215	15,205	-8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13,1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千元。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2	107	109	-25	
			1	0517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國庫法規彙編等印製品收入。
		2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2	97	94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17100313 服務費	10	10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3,000	117,000	32,407	-14,000	
	97			國庫署	103,000	117,000	32,407	-14,000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103,000	117,000	32,401	-14,000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103,000	117,000	32,401	-1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庫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6				1000000000 捐贈及贈與收入	-	20	201	-20	
	2			國庫署	-	20	201	-20	
		1		1017100100 捐贈收入	-	20	201	-20	
			1	1017100101 一般捐贈	-	20	201	-20	上年度預算數係自強救國捐贈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63,063	2,355,260	2,468,481	7,803	
	93			國庫署	2,363,063	2,355,260	2,468,481	7,803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2,363,063	2,355,260	2,468,481	7,803	
			1	111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2,4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地方政府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63,063	2,355,260	2,406,046	7,803	<p>因撤銷用地徵收，按中央及原臺灣省政府補助比率繳回之補助款等繳庫數。</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68,2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266,365千元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086,8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52,380千元撥充作為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計畫之用，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42,5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86,155千元、社會福利基金1,223,929千元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354,336千元。 3. 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7千元。 4. 新增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8,02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2			001700000	139,287,442	141,187,089	-1,899,647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國庫署				
				401710000				
	1			財務支出	725,042	680,124	44,918	
				4017100100	221,620	209,697	11,923	
				一般行政				
	2			4017101000	502,422	469,427	32,995	1. 本年度預算數221,620千元，包括人事費195,054千元，業務費17,628千元，設備及投資8,506千元，獎補助費4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5,0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5人、約僱人員1人之人事費4,298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821千元，計淨增8,52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子識別證及職員雙面卡等經費215千元，增列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環境建置費等3,615千元，計淨增3,400千元。
				國庫業務				
3				4017109800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7917100000				
4				債務付息支出	129,536,037	129,571,257	-35,220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129,536,037	129,571,257	-35,220	本年度預算數129,536,037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80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567,963	533,708	34,255	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較 上年度減列35,220千元。
			5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567,963	533,708	34,255	
				84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8,458,400	10,402,000	-1,943,600	本年度預算數567,963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 付息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4,255千元。
			6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 短少補助	8,458,400	10,402,000	-1,943,6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處理違章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6條至57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	
	84			0417100000 國庫署	1,220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0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1,220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63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查菸酒製造與進口業者之申請設立及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630	
	96			0517100000 國庫署	9,63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630	
			1	0517100101 審查費	9,630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70千元。 2. 預計新設立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600千元。 3.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360千元。 4.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案件43,000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書面核放案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而實質取樣檢驗案件，依CIF從價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最低費額為200元，一般多低於2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8,6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8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核通過之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者繳納證照費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0	
	96			0517100000 國庫署	1,08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80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080	1.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者開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40千元。 2.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600千元。 3. 預計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其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相關事項，估列證照費收入44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5,128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28	
	96			0517100000 國庫署	15,128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128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5,128	預計本年度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15,12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許可費1,500千元(包括製酒及製菸)。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許可費收入估列1,000千元。 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製酒許可費3,000千元=500千元x6(家)。 4.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1家製酒許可費478千元。 5.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410家許可年費9,15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職務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6	2	2	0500000000	72	
				規費收入		
				0517100000		
				國庫署		
				0517100300	72	
				使用規費收入	72	
				0517100312	7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6	2	3	0500000000	10	
				規費收入		
				0517100000		
				國庫署		
				0517100300	1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3	10	
				服務費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3,00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國庫存款利息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7	1	1	0700000000	103,000	
				財產收入		
				0717100000		
				國庫署		
				0717100100	103,000	
				財產孳息	103,000	
				0717100101	103,000	國庫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利息收入	103,0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63,063	承辦單位	第一組, 第四組, 會計室,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3. 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及無人繼承遺產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菸害防制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及5條規定。
2. 本署於94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3.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63,063	
	93			1117100000 國庫署	2,363,063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2,363,063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63,0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98,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提撥90%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98,000千元×90%=268,200千元。 2. 本署於94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回饋金額2,086,800千元出價最高，7年共計14,607,600千元，取得發行權。 3. 估列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及無人繼承遺產繳庫等收入8,063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1,6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5,054	人事室	職員140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3人，聘用1人，約僱2人，合共154人，計編列人事費195,054千元。
0100 人事費	195,0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30		
0111 獎金	31,961		
0121 其他給與	6,306		
0131 加班值班費	6,8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745		
0151 保險	11,6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66	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17,628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0202 水電費	2,860		
0203 通訊費	1,6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8		
0231 保險費	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803		
0279 一般事務費	5,9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8		
0291 國內旅費	310		
0293 國外旅費	1,93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0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58		
0319 雜項設備費	748		
0400 獎補助費	432		
0475 獎勵及慰問	432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1,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輛，每輛每月143公升；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機車2輛，每輛每月27公升，汽油每公升32.8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20.10元。(中部7千元)</p> <p>(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817千元。(中部157千元)</p> <p>(3)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及雜支等804千元。(中部132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929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591千元：以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計154人，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中部81千元)</p> <p>(2)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等各項費用700千元。</p> <p>(3)公共設施清潔、環境佈置、保全服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組織學習及國會聯繫事宜等雜支850千元。(中部165千元)</p> <p>(4)印製國庫統計年報、預決算書及宣導摺頁等印刷及裝訂費700千元。(中部55千元)</p> <p>(5)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1,045千元。</p> <p>(6)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2,043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36千元：辦公房舍、檔案庫房及分攤財政大樓等房屋修繕費等。(中部6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9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139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未滿15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中部37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50千元：按預算內職員143人(含約聘僱人員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中部18千元)</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8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設施、機電、高低壓、電梯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養護費285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1,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中部辦公室電路及電壓器設備維護等150千元。</p> <p>(3)檔案庫房分攤相關設施維護費等183千元。</p> <p>13.國內旅費310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旅費。(中部90千元)</p> <p>14.國外旅費1,930千元：</p> <p>(1)出席2012年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203千元。</p> <p>(2)出席2012年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635千元。</p> <p>(3)出席2012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165千元。</p> <p>(4)出席2012年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211千元。</p> <p>(5)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議等341千元。</p> <p>(6)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375千元。</p> <p>15.運費200千元：運送雜卷至屈尺庫房及與中部辦公室公務遞送等費用。</p> <p>16.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210千元。</p> <p>1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758千元：</p> <p>(1)個人電腦主機汰舊換新30部840千元。</p> <p>(2)A4彩色雷射印表機汰換2部80千元。</p> <p>(3)A3彩色雷射印表機3部240千元。</p> <p>(4)網管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3台430千元。</p> <p>(5)高階伺服器2套580千元。</p> <p>(6)平板電腦3部63千元。</p> <p>(7)財政部設備分攤款4,625千元。</p> <p><1>網路設備及相關設備採購475千元。</p> <p><2>防火牆相關設備採購650千元。</p> <p><3>財政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環境建置3,500千元。</p> <p>(8)中部辦公室Oracle資料庫伺服器更新9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1,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9. 雜項設備費748千元：汰換冷氣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檔案架及菸酒管理專線電話小總機等。 20. 獎勵及慰問43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員72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	-----------------	------	---------

計畫內容：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成效，以健全國庫管理；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宣導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1.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2.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3. 靈活國庫調度管理，充分支應政務所需。適時依當年度執行狀況督促各支用機關加強通報，以建立及時通報制度。
4.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5.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6.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7.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廣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8.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行政管理	28,603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改進國庫作業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高國庫管理效率等所需支出，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 通訊費1,560千元： (1) 菸酒管理、國庫資訊網站等連線費用252千元。 (2) 數據機連線費用588千元(中部480千元)。 (3) VPN線路通訊費72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16,240千元： (1) 公文、資料庫、郵件及備份、防火牆等伺服器與機房管理技術服務1,860千元(中部780千元)。 (2) 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2,069千元。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服務347千元。 (4) 伺服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掃描器、收發條碼等設備維護費300千元。(中部) (5) 硬體零件維護費300千元。(中部) (6) 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會辦訊息傳輸使用費等6
0200 業務費	21,102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1,5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240		
0271 物品	1,4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5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1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千元。 (7)財政部資訊設備維護分攤費1,600千元： <1>財政部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500千元。 <2>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425千元。 <3>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375千元。 <4>電腦機房消防、環境監控及門禁系統50千元。 <5>電腦機房電源監控管理與不斷電系統維護125千元。 <6>電腦機房空調暨冷卻系統維護100千元。 <7>財政部掌形機維護25千元。 (8)資訊系統維護費6,833千元： <1>菸酒管理資訊系統維護1,146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2>進口酒類查驗系統(含貿易便捷化)維護2,500千元。 <3>債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950千元。 <4>國庫機關專戶、收支連線系統維護200千元。 <5>內部資訊網路整合及共通平台系統維護900千元。 <6>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7>公股管理系統維護360千元。 <8>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會計系統維護110千元。 <9>國庫出納統制會計管理系統維護537千元。 <10>國庫資訊網站系統維護100千元。 (9)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分攤費1,211千元。 <1>財政部文書檔案管理系統540千元。 <2>財政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49千元。 <3>財政部資通安全管理委外服務325千元。 <4>財政新聞管理系統297千元。 (10)中部辦公室系統維護費1,120千元。 <1>電子公文系統維護420千元。 <2>差勤表單流程系統維護300千元。 <3>中介系統維護3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國有財產局財產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p> <p>4.物品1,472千元：</p> <p>(1)分攤財政部單項低於1萬元之套裝及備份軟體228千元。</p> <p>(2)SQL Server用戶端連線授權10人計44千元。</p> <p>(3)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及週邊設備用品之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1,2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425千元：</p> <p>(1)各項會議用資料印製及其他雜支費用283千元。</p> <p>(2)辦理歲入預算籌編國庫財務調度規劃及各項報告印製費542千元。</p> <p>(3)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辦理研討會及印刷等相關經費600千元。</p> <p>6.國內旅費180千元：</p> <p>(1)國庫經辦行計達357家，為維護公庫安全及加強庫政管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情形；考核地方政府公庫管理等所需旅費120千元。</p> <p>(2)考核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績效及各機關零用金使用情形年度查核所需旅費60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p> <p>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01千元：</p> <p>(1)軟體購置費2,222千元：</p> <p><1>Microsoft最新Office中文標準版25套250千元。</p> <p><2>SQL Server標準版最新授權200千元。</p> <p><3>網頁設計及圖庫軟體1套25千元。</p> <p><4>虛擬服務平台控制系統企業版450千元。</p> <p><5>資訊安全防毒軟體100千元。</p> <p><6>中部辦公室軟體購置費1,197千元：</p> <p>#1.Domino Notes更新授權60千元。</p> <p>#2.垃圾郵件處理系統55千元。</p> <p>#3.Symantec防毒軟體62千元。</p> <p>#4.Oracle資料庫授權更新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5.主機服務監控5套700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歲入預算作業	5,253	第二組、第三組	<p>#6.Office應用軟體50千元。 #7.虛擬備份軟體2套170千元。 (2)系統開發費5,279千元： <1>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擴增功能1,500千元。 <2>菸酒情資系統2,169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3>財政部公文管理系統建置610千元。(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線上簽核) <4>中辦Oracle整合1,00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相關經費編列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5,253		
0251 委辦費	3,862		1.委辦費3,862千元：
0271 物品	89		(1)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佈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3,650千元，確保公股權益。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		(2)委託研究「提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能之研究」2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2		2.物品8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67		(1)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3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3		(2)辦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及其營運與預算核議所需文具紙張40千元。 (3)辦理中央政府「行政及財產收入」年度預算歲入籌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10千元。
			3.一般事務費550千元：
			(1)辦理本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公股釋出等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300千元。
			(2)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等200千元。
			(3)辦理公股管理相關研討會及培訓班等經費50千元。
			4.國內旅費102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債管理作業	2,563	第三組	(1)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50千元。 (2)辦理非營業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52千元。 5. 國外旅費567千元：辦理本署於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工作人員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機票款、雜費、裝費、機場服務費、自用物品搬遷費等。 6. 短程車資8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編列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中外書籍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 2. 物品50千元：購置業務參考用報章雜誌書籍等。 3. 一般事務費2,307千元： (1)電台廣播費192千元=12千元×16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2)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640千元=40千元×16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3)公債及國庫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截止兌付公告費245千元=35千元×7次。 (4)宣導經費1,080千元：包括透過大眾宣導廣告及大型宣傳活動宣導購買中央政府公債投資理財所需經費。 (5)各類書表印製、開會便當及雜支等50千元。 (6)辦理國際金融組織業務需要，宴請外賓餐費及禮品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4. 國內旅費126千元：視察債票印製及銷毀情形等旅費。 5. 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公益彩券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舉辦地方財政相關
0200 業務費	2,5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7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5 短程車資	50		
04 會核重大支出法案與地方財政業務	1,643	第四組	
0200 業務費	1,6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51 委辦費	78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		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210		2. 委辦費780千元：委託研究「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與績效評估之檢討與改進」案。
0295 短程車資	88		3. 一般事務費533千元： (1) 會核重大支出計畫、辦理統籌分配稅款業務撥款、印製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各類書表等140千元。 (2) 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場地費、出席工作人員膳宿費及雜費等300千元。 (3) 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93千元。
			4. 國內旅費210千元： (1) 辦理政府支出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25千元。 (2) 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95千元。 (3) 查核地方財政收支情形及洽商統籌分配稅款等業務所需旅費90千元。
			5. 短程車資8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5 菸酒管理作業	45,615	第五組、中部辦公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開放菸酒由民間產製，繼續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承辦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業務，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115		1. 通訊費280千元：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網路通訊所需費用等。
0203 通訊費	2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0		2. 其他業務租金660千元：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3. 稅捐及規費70千元：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需費用。
0231 保險費	60		4. 保險費60千元： (1) 倉庫火災險保險費50千元。 (2) 辦理菸酒查緝會報等業務活動所需保險費1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51 委辦費	23,182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7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6,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5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千元。</p> <p>5.兼職費108千元：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該小組委員及幹事3人兼職費108千元。(酒品分攤部分)(中部)</p>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0千元： (1)國外有關於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100千元。 (2)菸酒管理案件委請專家學者之諮詢審查費及出席費30千元。 (3)因菸酒管理法事件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委請律師顧問費150千元。 (4)分區辦理酒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50千元。(中部)</p> <p>7.委辦費23,182千元： (1)委託辦理酒品認證計畫等所需經費14,390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其內容包括研訂認證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作業、工廠評核、酒品抽驗、認證制度之相關宣導等事項及購置相關設備)。 (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事宜等所需經費6,792千元(含資本門683千元，其內容包括受理申請、書面審核、取樣檢驗和檔案管理等作業)。 (3)委託辦理酒品產業形象提升之行銷宣導活動所需經費2,000千元。</p> <p>8.物品85千元：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及查緝業務用之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及兩年之消耗品與非消耗品。</p> <p>9.一般事務費13,370千元： (1)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183千元。 (2)辦理菸酒發照作業及稽查取締等各項書表印製費100千元。 (3)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600千元。 (4)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宿費、印刷費及雜費等217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0200 業務費	266,365 75,652	中部辦公室	<p>(5)私酒拍照、購置、檢驗、鑑定及購買甲醇試劑並配合酒品複核抽檢計畫所需購置及檢驗等費用計1,620千元。</p> <p>(6)處理沒入(收)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銷毀之處理費等計250千元。</p> <p>(7)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暨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每年舉辦之「消保月」，所需費用300千元。</p> <p>(8)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7,0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9)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等所需經費3,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0.國內旅費900千元：</p> <p>(1)辦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等所需旅費150千元。</p> <p>(2)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績效業務等所需旅費100千元。</p> <p>(3)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旅費100千元。</p> <p>(4)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旅費100千元。</p> <p>(5)出席各縣市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40千元。</p> <p>(6)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實地督導等所需旅費80千元。</p> <p>(7)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督導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酒稽查業務等所需旅費200千元。</p> <p>(8)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130千元。</p> <p>11.運費70千元：緝獲菸酒搬運費。</p> <p>12.獎勵及慰問6,5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培訓緝私犬人員至國內訓練單位教育費用。 2.通訊費1,155千元： (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所需費用1,095千元。 (2)電話費60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 3.資訊服務費2,890千元：菸酒管理系統維護費。(菸品分攤部分) 4.其他業務租金2,831千元： (1)緝獲私劣菸品倉儲租金2,531千元。 (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辦公事務機器及跟監車輛等租金費用計300千元。 5.稅捐及規費23千元：查緝車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 6.保險費32千元：查緝車輛所需保險費。 7.兼職費108千元：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該小組委員及幹事3人兼職費108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分區辦理菸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9.物品2,184千元： (1)查緝公務車油料費，查緝菸品部分每月400公升，汽油每公升32.8元，計157千元。 (2)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OA相關耗材761千元。 (3)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走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費600千元。 (4)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所需文具及紙張等費用200千元。 (5)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訓練物品、營養保健、清潔消毒及飼料等費用3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55		
0215 資訊服務費	2,8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31		
0221 稅捐及規費	23		
0231 保險費	32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0271 物品	2,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		
0291 國內旅費	2,315		
0294 運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93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93		
0319 雜項設備費	1,080		
0400 獎補助費	184,9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3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3,39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91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嗅覺箱及犬籠等非消耗品費用106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63,565千元：</p> <p>(1)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廣告看版等費用，適時宣導俾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2,400千元。</p> <p>(2)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會議所需餐點、場地及雜費等1,100千元。</p> <p>(3)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計700千元。</p> <p>(4)為宣導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購置預防走私犯罪宣導品予一般民眾及貨櫃場(站)相關業者等所需經費計500千元。</p> <p>(5)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等費用270千元。</p> <p>(6)私劣菸品拍照、購置、檢驗、鑑定等費用計258千元。</p> <p>(7)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及清查作業等所需經費4,836千元。</p> <p>(8)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所需經費12,4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9)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拆櫃費用等30千元。</p> <p>(10)辦理私劣菸品銷燬處理費用等980千元。</p> <p>(11)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40,091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千元：查緝用車輛養護費用。</p> <p>12.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費32千元：培訓菸品緝私犬舊有訓練設施維修費用。</p> <p>13.國內旅費2,315千元：</p> <p>(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察菸品市價業務</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所需差旅費200千元。</p> <p>(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 差旅費300千元。</p> <p>(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 差旅費250千元。</p> <p>(4)出席各縣市政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差旅費2 00千元。</p> <p>(5)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 督導及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品稽查業務所 需差旅費450千元。</p> <p>(6)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查案件所需差旅費900 千元。</p> <p>(7)辦理查緝私劣菸品差旅費15千元。</p> <p>14.運費150千元：緝獲私劣菸品搬運費。</p> <p>15.運輸設備費920千元：辦理查緝業務需不定期 配合相關查緝機關機動出勤，且違法案件之 處理遍及全國各地，甚至及於偏遠山區及海 邊等特殊地理環境，基於業務特殊性亟需購 置查緝車1輛。</p> <p>1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93千元：</p> <p>(1)軟體購置費100千元：Oracle資料庫授權更 新。(菸品分攤部分)</p> <p>(2)硬體設備費2,593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4部100千元。</p> <p><2>汰換伺服器1部200千元。</p> <p><3>汰換筆記型電腦4部140千元。</p> <p><4>汰換網路交換器1台200千元。</p> <p><5>汰換Oracle資料庫伺服器更新1部900千 元。(菸品分攤部分)</p> <p><6>平版電腦3部63千元。</p> <p><7>主動式入侵偵測設備(IPS)更新1台990千 元。</p> <p>(3)系統開發費1,100千元：菸酒情資系統。(菸 品分攤部分)</p> <p>17.雜項設備1,080千元：購置機房消防設備、汰 換傳真機、電子顯微鏡、複合式多功能影印 機等。</p> <p>18.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60,920千元：依「菸</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52,380	第四組	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3,334千元。 (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3,395千元。 (3)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4,191千元。 19.獎勵及慰問24,0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0200 業務費	400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及運用考核等工作及行政費用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5		1.通訊費15千元：公務郵資、電話聯繫等。
0241 兼職費	85		2.兼職費85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機關代表)5人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0271 物品	10		(1)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學者專家)5人出席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之審查所需審查費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4.物品1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及計畫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
0295 短程車資	20		5.一般事務費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1,980		(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報告印製費等1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		(2)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3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00		6.國內旅費80千元：實施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等所需旅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		7.短程車資2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180		8.獎補助費151,980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6,9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02,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辦理項目如下：</p> <p>(1)對直轄市政府之特定補助6,000千元：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p> <p>(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特定補助9,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工作。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p> <p>(3)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0千元：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公益彩券制度及回饋金運用相關研究。</p> <p>(4)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9,180千元：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託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行銷、產業促進計畫及形象建立公開活動及補助辦理經銷商安全防護計畫。</p> <p>(5)其他補助及捐助56,900千元：補助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5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目的在使經銷商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中途退場經銷商及家屬之照顧，以彰顯政府對彩券經銷商的照顧，俾利公益彩券形象之維護。</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會計室	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29,536,037
-----------	-----------------	------	-------------

計畫內容：

1. 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2. 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債付息	129,536,037	第三組	1. 公債利息113,482,006千元：
0800 債務費	129,536,037		(1) 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32,809,125千元〔詳101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0801 債務利息	129,536,037		(2) 償付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應付利息18,365,250千元〔詳101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62,307,631千元(詳101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
			2. 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5,086,027千元。
			3. 借款利息10,968,004千元：
			(1) 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2,457,248千元〔詳101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 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4,120,878千元〔詳101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4,389,878千元(詳101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567,96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3. 實地抽查公債承轉行之還本付息業務。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567,963	第三組	<p>1. 國債發行經理費95,324千元：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其發行手續費係於本分支計畫項下支付，其計算標準為：</p> <p>(1)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20,622千元〔內含(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p> <p><1>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2,100億元，央行經理費18,522千元=2,100億元×0.09/1,000×98%。</p> <p><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2,100千元。</p> <p>(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0.09/1,000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4,000億元，發行經理費36,000千元=4,000億元×0.09/1,000。</p> <p>(3)債務基金發行公債4,000億元，發行經理費38,702千元，含：</p> <p><1>央行經理費35,280千元=4,000億元×0.09/1,000×98%。</p> <p><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3,422千元。</p> <p>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472,639千元：</p> <p>(1)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75/1,000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90,000,000千元，特別預算還本7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51,174,375千元，合計211,174,375千元，編列手續費158,381千元。</p> <p>(2)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3/1000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400,0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20,000千元。</p> <p>(3)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75/1,000計列，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18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58,607,631千元，及公債提前買回還本付息20,403,000千元，合計259,010,631千元，編列手續費194,258千元。</p>
0800 債務費	567,963		
0802 手續費	567,963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8,458,400
-----------	---------------------------	------	-----------

計畫內容：

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後，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458,400	第四組	獎補助費8,458,400千元：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自100年起金融營業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0400 獎補助費	8,458,4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20,02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47,18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1,191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21,620	502,422	8,458,400	129,536,037	567,963	1,000
0100人事費	195,05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4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230	-	-	-	-	-
0111獎金	31,961	-	-	-	-	-
0121其他給與	6,30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83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745	-	-	-	-	-
0151保險	11,639	-	-	-	-	-
0200業務費	17,628	145,728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350	200	-	-	-	-
0202水電費	2,860	-	-	-	-	-
0203通訊費	1,691	3,010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19,13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00	3,491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8	93	-	-	-	-
0231保險費	94	92	-	-	-	-
0241兼職費	-	301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19	-	-	-	-
0251委辦費	-	27,824	-	-	-	-
0271物品	1,803	3,890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5,929	81,790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9	40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8	32	-	-	-	-
0291國內旅費	310	3,913	-	-	-	-
0293國外旅費	1,930	567	-	-	-	-
0294運費	200	220	-	-	-	-
0295短程車資	50	316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9特別費	21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8,506	13,294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920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58	11,294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748	1,080	-	-	-	-
0400獎補助費	432	343,400	8,458,400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9,334	5,020,024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92,395	3,347,185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191	91,191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900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9,18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32	30,50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56,900	-	-	-	-
0800債務費	-	-	-	129,536,037	567,963	-
0801債務利息	-	-	-	129,536,037	-	-
0802手續費	-	-	-	-	567,963	-
0900預備金	-	-	-	-	-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00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9,287,442
0100人事費					195,0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4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230
0111獎金					31,961
0121其他給與					6,306
0131加班值班費					6,8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745
0151保險					11,639
0200業務費					163,356
0201教育訓練費					550
0202水電費					2,860
0203通訊費					4,701
0215資訊服務費					19,1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91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0231保險費					186
0241兼職費					30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9
0251委辦費					27,824
0271物品					5,693
0279一般事務費					87,7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0291國內旅費					4,223
0293國外旅費					2,497
0294運費					420
0295短程車資					366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9特別費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1,800
0305運輸設備費					9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52
0319雜項設備費					1,828
0400獎補助費					8,802,23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99,35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39,58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38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180
0475獎勵及慰問					30,93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56,900
0800債務費					130,104,000
0801債務利息					129,536,037
0802手續費					567,963
0900預備金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1,000

財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節	名稱	經常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95,054	162,423	8,802,232	130,104,000
	2					國庫署	195,054	162,423	8,802,232	130,104,000
						財務支出	195,054	162,423	343,832	-
			1			一般行政	195,054	17,628	432	-
			2			國庫業務	-	144,795	343,4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29,536,037
			4			國債付息	-	-	-	129,536,037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567,963
			5			國債經理	-	-	-	567,963
						專案補助支出	-	-	8,458,400	-
			6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8,458,400	-

國庫署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39,264,709	933	21,800	-	-	22,733	139,287,442
1,000	139,264,709	933	21,800	-	-	22,733	139,287,442
1,000	702,309	933	21,800	-	-	22,733	725,042
-	213,114	-	8,506	-	-	8,506	221,620
-	488,195	933	13,294	-	-	14,227	502,422
1,000	1,000	-	-	-	-	-	1,000
-	129,536,037	-	-	-	-	-	129,536,037
-	129,536,037	-	-	-	-	-	129,536,037
-	567,963	-	-	-	-	-	567,963
-	567,963	-	-	-	-	-	567,963
-	8,458,400	-	-	-	-	-	8,458,400
-	8,458,400	-	-	-	-	-	8,458,400

財政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	-	-
			2	001710000 國庫署	-	-	-
				40171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1710010 一般行政	-	-	-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920	19,052	1,828	-	933	22,733
-	920	19,052	1,828	-	933	22,733
-	920	19,052	1,828	-	933	22,733
-	-	7,758	748	-	-	8,506
-	920	11,294	1,080	-	933	14,227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640	職員140人(含中部15人)之薪俸及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8	約聘僱人員3人(含中部2人)之薪俸及加給。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30	工友6人(含中部2人)、中部辦公室技工2人、駕駛3人之薪俸及加給。
六、獎金	31,961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等(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七、其他給與	6,306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八、加班值班費	6,835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員工超時加班2,0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8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45	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墊償基金等。
十一、保險	11,639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之給付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5,05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140	145	-	-	-	-	-	-	6	6	2	2	3	3
	2			001710000 國庫署	140	145	-	-	-	-	-	-	6	6	2	2	3	3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140	145	-	-	-	-	-	-	6	6	2	2	3	3

國庫署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2	3	-	-	154	160	188,219	179,841	8,378	
1	1	2	3	-	-	154	160	188,219	179,841	8,378	
1	1	2	3	-	-	154	160	188,219	179,841	8,378	不含加班值班費。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852	32.80	28	51	45	6977-EP。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7.08	1,587	1,716	32.80	56	51	30	DI-6103。
1	小型客貨車	8	95.04	2,350	1,716	32.80	56	34	44	6421-E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125	648	32.80	21	3	5	JSP-462、JSP-46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1.06	3,000	4,800	32.80	157	40	55	新購001。預計101 年6月購置。
	合 計				10,704		339	179	17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15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平方公尺	4,213.16	276
二、機關宿舍			-	-	平方公尺	1,376.61	60
1 首長宿舍			-	-	平方公尺	99.35	6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平方公尺	1,277.26	-
三、其他			-	-	平方公尺	91.00	-
合計			-	-		5,680.77	336

備註：租金係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及緝獲私劣菸品存放倉庫。

國庫署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213.16	-	-	276
	-	-	-	-	1,376.61	-	-	60
	-	-	-	-	99.35	-	-	60
	-	-	-	-	-	-	-	-
	-	-	-	-	1,277.26	-	-	-
平方公尺	3,163.89	-	3,191	-	3,254.89	-	3,191	-
	3,163.89	-	3,191	-	8,844.66	-	3,191	336

財政部國庫署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名稱及編號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7				1100000000	
	2			財政部主管	418,745					其他收入	418,745
				0017100000		93				1117100000	
				國庫署	418,745					國庫署	418,745
		2		4017101000				1		1117100900	
				國庫業務	418,745					雜項收入	418,745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8,74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	-
國庫業務				-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同上。	101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1	同上。	101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供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及制度研究等相關事宜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宣導工作，透過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方式，由地方政府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101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同上。	10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公益彩券制度及回饋金運用相關研究。	101	-	-
2,8417102000				-	-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彌補地方政府因金融營業稅稅率調降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1	1.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自100年起金融營業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	101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635,220	-	-	-	-	8,635,220
176,820	-	-	-	-	176,820
160,920	-	-	-	-	160,920
73,334	-	-	-	-	73,334
83,395	-	-	-	-	83,395
4,191	-	-	-	-	4,191
15,900	-	-	-	-	15,900
6,000	-	-	-	-	6,000
9,000	-	-	-	-	9,000
900	-	-	-	-	900
8,458,400	-	-	-	-	8,458,400
8,458,400	-	-	-	-	8,458,400
5,020,024	-	-	-	-	5,020,024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編列預算。 2.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 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②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1	同上。	101	-	-
③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1	同上。	101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347,185	-	-	-	3,347,185
91,191	-	-	-	91,191

財政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等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01	101-101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工作及經銷商安全防護計畫，透過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方式，由上開機構或團體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
[1]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1-101	退休(職)人員	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	03	101-101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4	101-101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5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及安全防護計畫	05	101-101	公益彩券經銷商	補助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5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及補助經銷商安全防護計畫，目的在使經銷商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中途退場經銷商及家屬之照顧，以彰顯政府對彩券經銷商的照顧，俾利公益彩券形象之維護。	-

國庫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7,012	-	-	167,012
-	79,180	-	-	79,180
-	79,180	-	-	79,180
-	79,180	-	-	79,180
-	79,180	-	-	79,180
-	87,832	-	-	87,832
-	30,932	-	-	30,932
-	432	-	-	432
-	432	-	-	432
-	30,500	-	-	30,500
-	6,500	-	-	6,500
-	24,000	-	-	24,000
-	56,900	-	-	56,900
-	56,900	-	-	56,900
-	56,900	-	-	56,900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90	1,930	6	90	1,930
計 察 察 察 察 察	-	-	-	-	-	-
視 訪 訪 訪 訪 訪	-	-	-	-	-	-
開 會 會 會 會 會	6	90	1,930	6	90	1,930
談 判 判 判 判 判	-	-	-	-	-	-
進 修 修 修 修 修	-	-	-	-	-	-
研 究 究 究 究 究	-	-	-	-	-	-
實 習 習 習 習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並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參與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年度亞銀預算及前一年度稽核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2	70	117
02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中美洲或其他會議協辦國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8	3	400	164
03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地點而定	出席各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8	1	85	71
04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各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10	1	136	65
二·不定期會議						
05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議等 - 90	瑞士或其他協辦國	WTO智慧財產權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等相關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3次例會，亦不定期舉行研討會、特別會議分別審議酒類地理標示保護、酒類標示及檢驗等相關問題。與會員協商WTO相關議題，以保護及創造我國菸酒產業之利益。	9	2	203	119
06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 - 90	英國或其他協辦國	1. 與WTO會員就菸酒議題相關之WTO協議進行檢討協商。 2. 歐美等主要酒品生產國均關切我國對其酒品之保護，故菸酒向來為歷年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會議之重點議題，本署須配合參加會議。	8	2	215	142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203	一般行政	西班牙	97.05	3	651
			印尼	98.05	3	254
			烏茲別克	99.05	2	445
71	635	一般行政	多明尼加	97.04	4	407
			宏都拉斯	98.04	3	629
			尼加拉瓜	99.05	3	483
9	165	一般行政	俄羅斯	96.05	1	247
			烏克蘭	97.05	1	259
			英國	98.05	1	179
10	211	一般行政	瓜地馬拉	96.03	1	116
			美國	97.04	4	436
			哥倫比亞	98.03	1	164
19	341	一般行政	瑞士日內瓦	97.10	2	288
			瑞士日內瓦	98.06	3	380
			瑞士日內瓦	99.11	1	129
18	375	一般行政	西班牙	97.12	1	124
			日本	98.11	2	115
			瑞士、英國	99.09	3	223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926,440	129,536,037	8,635,220	167,012	139,264,709
01一般公共事務		358,477	-	176,820	167,012	702,309
15其他支出		567,963	129,536,037	8,458,400	-	138,562,400

國庫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733	-	-	-	-	22,733	139,287,442
22,733	-	-	-	-	22,733	725,042
-	-	-	-	-	-	138,562,400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p>	<p>本署 100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財政委員會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27萬9,000元。 2.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9億元。 3. 賦稅署「賦稅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16萬4,000元，「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減列22億5,124萬8,000元。 4. 關稅總局及所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450萬元，「其他業務租金」減列158萬5,000元（以上科目自行調整）。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業務費」減列507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6. 臺北區支付處「費款支付—一般事務費」減列60萬元，「費款支付—物品」減列35萬9,000元。 7. 財稅資料中心「財稅資訊業務—設備及投資」減列25萬3,000元。 	
(二)	<p>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選「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一)財政部為應業務需要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以下簡稱歐銀)工作乙案，前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000052380 號函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13133 號函復同意辦理在案。</p> <p>(二)財政部派員赴歐銀工作之相關費用，依外交部 100 年 2 月 1 日外國專字第 10004036000 號函示，因財政部於駐英國代表處並無編制職缺，無法實際估駐處職缺派任，僅得以外交部借予名義方式派駐，應自行編列支應。復依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示，財政部派員赴歐銀任職相關經費，100 年度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檢討支應。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則於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編列。</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p>	<p>遵照辦理。另本署尚無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一)本署僅首長車乙輛需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並於 97 年改裝完成。</p> <p>(二)100 年 3 月間業將本署 97、98、99 年改裝油氣雙燃料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氣之比例與花費金額情形提報財政部，彙送環保署統計。</p> <p>(三)因目前加氣站尚未普及，本署公務車加氣往返 1 次約 20 公里，需 1.5-2 小時車程，倘專程前往所耗能源恐有不符經濟效益及環保政策，本署係採請駕駛同仁倘行駛路線接近加氣站即行添加，或 1 個月至少加氣 1 次。</p> <p>(四)至本署中部辦公室所處地域並無加氣站，加以現有車輛已屆汰換年限，改裝似不符實益，嗣後新購車輛時，將優先考量油氣雙燃料車。</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查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附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預算員額明細表」填表說明已明列各機關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應於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茲本署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相關書表之編製，係依前揭填表說明辦理。</p>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p>	<p>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本署目前尚無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
(十)	<p>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p> <p>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10年952億元平均每年僅95.2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101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十三)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人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四)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於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p>	本項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政，本署當配合該會相關規劃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行政院業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本署於辦理政令宣導時，均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十九)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本署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文宣製作，均依行政院新聞局「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有關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採購媒體通路執行廣告，應明確揭示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二十)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p>二、</p> <p>(三)</p>	<p>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入部分</p> <p>稅課收入</p> <p>財政部</p> <p>馬政府上任之後，厲行各項減稅措施，通過之減稅措施包括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 14 項，估計 97 至 99 年度之稅收損失分別為 137 億餘元、519 億餘元及 120 億餘元，合計稅收損失高達新臺幣 956 億餘元，嚴重侵蝕稅基，且 98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 2,155 億餘元，造成國庫負擔沉重，危及國庫調度。爰要求財政部應落實賦稅改革作業，積極調整租稅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稅制與國債問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p>	<p>(一)過去 3 年來，國內經濟先後遭遇國際油價及原物料飆漲、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危機，以及莫拉克颱風之侵襲，面對這些嚴厲的挑戰，政府採取穩定物價、振興經濟等措施，暨民間、企業共同努力下，使得國內經濟得以快速脫離困境，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風暴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含減稅及舉債</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財政委員會報告。</p>	<p>擴大支出支援建設)已具成效，順利度過百年罕見之金融海嘯與經濟危機；在比較基數已高之下，100年第4季及全年經濟成長率仍分別達3.69%及4.51%，1至11月出、進口幾乎均創歷年同期新高，截至100年11月底止，全國賦稅收入16,550億元，分配預算達成率104.8%，又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累計實收數為15,163億元，分配預算數執行率102.62%，均超越預算分配數；雖有部分經濟預測機構擔心歐美債務問題擴散影響到101年國際經濟情勢，惟我國100年在內需、外銷及生產面都有長足表現，有助財政狀況之改善。</p> <p>(二)承上，為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及災後重建需要，以減稅及舉債方式擴大公共建設及籌措重建經費，財政狀況雖漸趨困窘，惟結構尚稱穩健，截至100年12月底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4兆6,365億元，占前3年名目GNP平均數比率為34.88%，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而且沒有外債，且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率，亦從98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3.5%，逐漸下降至99年度之3.0%，100年度之2.5%及101年度之1.6%，歲入歲出差短已持續遞減；另據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院會決議，自101年度起，將提高編列債務還本數達當年度稅課收入之7.5%，亦有效抑制債務的增加。</p> <p>(三)為求財政穩健、減緩債務之累積，財政部廣續協同各機關推動落實「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並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加速推動各項建設，稅制更朝向「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目標改革，提升國家競爭力，誘導國內外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容	辦理情形
		而促進經濟成長，為政府財源培養穩固厚實的基礎，創造政府與人民雙贏局面，以期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 (四) 國庫署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檢送「國家債務原因、問題、對策」文稿 1 份予賦稅署，該署旋於 4 月 14 日以部函檢送「稅制與國債問題改善計畫報告」1 份予立法院在案。
(四)	針對財政部於 98 年間核定之「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務管理」中有關「銷售稅制改革」，明文訴諸「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估計 102 至 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450 億元；對於此一重大加稅政策，本應妥善廣徵民意，並取得社會共識方能實施，故要求財政部應儘速修正「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相關內容，以符時需。	就「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財政部均就方案內容每年滾動修正，以符實需。關於立法院對本方案「稅務管理」之修正意見，將請賦稅署於 100 年度方案修正時配合辦理。
(一)	其他收入 財政部 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50 次會議，以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導致操作虧損，致使國庫蒙受損失，通過對行政院之糾正案，並經行政院復文（臺 90 財字第 0385430 號）表示監察院之糾正「核尚屬實」。然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運作改進相關修法草案，經監察院糾正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未見財政部提交相關法條草案進行改善，行政效能與效率顯然不彰，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提交相關規定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003800940 號函，檢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運作相關規定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五)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查日前中央銀行總裁表示約有 3,700 億元的熱錢疑似炒匯，造成台幣連連升值，嚴重影響我國財政、經濟甚鉅。因此，為避免外資套利、炒匯，爰建請財政部配合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中央銀行所指疑似炒匯、套利而停留於行庫的熱錢加收管理費。	(一) 有關熱錢管理事宜，本部業於 99 年 11 月 12 日與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達成共識。 (二) 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採行因應措施，實施後熱錢狀況已見改善。並將持續觀察後效。
(一)	財政部 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惟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	本部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003702400 號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專案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既定位為「特別收入基金」，即應有獨立之財源。</p> <p>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6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p> <p>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0年度預算中所列基金餘額為負487億餘元，不僅已累積鉅額短絀，且須由政府預算撥補，喪失其自償性並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相悖，已達裁撤之標準。爰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存廢及後續相關配套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五)	<p>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於民國98年度決算後，並未將已出清股票之名稱、成本、售價及後續處理情形相關資訊一併上網公開，與立法院民國99年度決議未合，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按規定將前述資訊上網，屆時若未上網公告，應將相關人等移請監察院糾舉、彈劾。</p>	<p>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100年1月6日上網公開相關資料，並於100年1月7日檢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99年度釋股相關說明資料乙份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一)	<p>國庫署</p> <p>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抽檢，而財政部國庫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派員抽檢，亦有不定期抽檢之權責，財政部其體制設計，財政部係立於複核之地位，基此，建請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全國性之複核抽檢計畫並進行酒管理之複核抽檢作業，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私劣酒，以確保全民健康及權益。</p>	<p>(一)本署為進一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業依決議事項於100年1月13日以台財庫中字第1000390024號函訂定「財政部酒品複核抽檢計畫」1份，並依計畫執行辦理。</p> <p>(二)本案財政部業於100年4月7日以台財庫中字第10003901970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二)	<p>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財政部應依菸酒管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提出並進行全國性複核抽檢計畫，以確保地方檢驗之效益，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p>	<p>辦理情形同上。</p>
三、 (一)	<p>融資財源調度部分</p> <p>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實際數均遠超出還本金額，致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p>	<p>為落實立法院決議，101年度總預算案債務還本編列940億元，占稅課收入7.5%，超過公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100 年度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為 4,290 億元，扣除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高達 4 兆 9,618 億元。</p> <p>中央政府目前每年僅編列 650 至 660 億元之債務還本數，對於減少政府龐大債務之作用偏低；為有效控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之增加，爰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最低還本數編列債務還本外，預算籌編時亦應參酌經濟成長率之估測值，調整債務還本數，且年度決算若有賸餘，應作為次一年度債務償還之用。</p>
	<p>債務法第 10 條「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之規定，亦較 100 年度增加 280 億元，約增加 42%。</p>

財政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26,891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26,891
(1)酒品認證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酒品認證計畫，包括研訂認證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作業、工廠評核、酒品抽驗、認證制度之相關宣導等事項及購置相關設備。	-	14,140
(2)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委辦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事宜包括受理申請、書面審核、取樣、檢驗和檔案管理等作業。	-	6,109
(3)徵求委託書	101-101	辦理兆豐金控、第一金控、台灣企銀董監事改選案，擬委請證券商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	-	3,650
(4)公益彩券委託研究計畫	101-101	委託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機制及績效評估之檢討與改進研究計畫。	-	780
(5)委託研究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效能	101-101	委託研究「提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運用效能之研究」。	-	212
(6)辦理酒品產業輔導委辦計畫	101-101	辦理酒品產業形象提升，促進行銷等宣導活動	-	2,000

國庫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其	他		
他	備	他			
	購				
	置				
-	933	-	-	-	27,824
-	933	-	-	-	27,824
-	250	-	-	-	14,390
-	683	-	-	-	6,792
-	-	-	-	-	3,650
-	-	-	-	-	780
-	-	-	-	-	212
-	-	-	-	-	2,000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債	88年度甲類第三期	88.01.22	20	5.250	26,900,000	13	1,412,250
	89年度甲類第三期	88.09.28	15	6.125	40,000,000	13	2,450,000
	第四期	88.10.15	15	6.125	40,000,000	13	2,450,000
	第七期	89.01.18	20	6.250	50,000,000	12	3,125,000
	第九期	89.03.14	15	6.125	20,000,000	12	1,225,000
	第十一期	89.08.11	15	5.125	30,000,000	12	1,537,500
	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28,000,000	12	1,505,000
	90年度甲類第二期	90.02.13	20	5.000	60,000,000	11	3,000,000
	第三期	90.03.06	15	4.625	50,000,000	11	2,312,500
	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11	693,750
	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11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三期	91.02.05	20	4.250	40,000,000	10	1,700,000
	第四期	91.03.08	10	3.625	50,000,000	10	1,812,500
	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5,000,000	9	875,000
	第十期	92.12.05	10	2.875	12,500,000	9	359,375
	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8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8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30,000,000	8	787,500
	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30,000,000	7	712,500
	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10,000,000	7	225,000
	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6	562,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25,000,000	3	218,75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0,000,000	3	212,50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10,000,000	3	137,500
	99年度甲類第一期	99.01.12	5	0.875	40,000,000	2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三期	99.02.10	2	0.250	40,000,000	2	100,0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2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5,000,000	2	337,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10,000,000	2	187,500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5,000,000	2	87,500
	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5,000,000	1	743,750
	100年度甲類第三期	100.02.14	2	0.750	40,000,000	1	30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35,000,000		770,000
公債部分小計							32,809,125
借款	99-10中長期借款	99.12.01	1年11月	1.543	6,700,000	2	94,766
	99-11中長期借款	99.12.20	2年5月	1.613	40,000,000	2	645,200
	99-12中長期借款	99.12.24	1年9月	1.613	14,700,000	2	177,833
	100-01中長期借款	100.01.07	1年10月	1.643	20,000,000	1	602,433
	100-02中長期借款	100.01.28	2年5月	1.130	50,000,000	1	565,000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18,600,791	
除借部分小計							2,457,248
合 計							35,266,373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債						
重大交建						
交甲十	86.01.21	15	6.90	40,000,000	15	2,760,000
87年度甲類第三期	86.12.19	15	6.875	30,000,000	15	2,062,500
88年度甲類第二期	87.11.24	20	5.500	30,000,000	14	1,650,000
8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5,000,000	12	268,750
90年度甲類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11	693,750
小計						7,435,000
九二一震災特別預算						
90年度甲類第七期	90.10.19	15	3.500	20,000,000	11	700,000
90年度甲類第八期	90.11.13	20	3.875	50,000,000	11	1,937,500
小計						2,637,5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7	237,50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10,000,000	7	2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10,000,000	6	175,0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6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4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4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3	106,25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0		0
小計						1,212,500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10,000,000	3	87,500
小計						87,5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10,000,000	3	200,0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3	318,75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10,000,000	3	1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5,000,000	3	6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2	405,000
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7,000,000	2	96,2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2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2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2	612,500
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4,600,000	2	51,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六期	99.07.20	5	2.000	10,000,000	2	20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2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2	637,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一期	100.01.05	5	1.000	10,000,000	1	100,00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110,000,000		2,420,000
小計						5,963,62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2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2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2	112,50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10,000,000		220,000
小計						583,75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3,000,000		66,000
小計						66,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2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2	46,875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10,000,000		220,000
小計						379,375
公債部分小計						
						18,365,250
借款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643	12,000,000	2	197,160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17,175,764		343,515
小計						540,675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643	1,000,000	2	16,430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8,626,788		172,536
小計						188,966
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187,735		3,755
小計						3,755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643	5,000,000	2	82,150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2,531,845		50,637
小計						132,787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9-06期中長期借款	99.08.06	1年9月	1.443	10,000,000	2	108,225
99-10期中長期借款	99.12.01	1年11月	1.543	20,000,000	2	282,883
99-12期中長期借款	99.12.24	1年9月	1.613	4,000,000	2	48,390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79,887,510		1,597,750
小計						2,037,24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06期中長期借款	99.08.06	1年9月	1.443	10,000,000	2	108,225
99-12期中長期借款	99.12.24	1年9月	1.613	16,300,000	2	197,189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643	2,000,000	2	32,860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43,958,639		879,173
小計						1,217,447
除借部分小計						
						4,120,878
合 計						22,486,128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數	應付利息		
公	89年度甲類第九期	89.03.14	15	6.125	30,000,000	12	1,837,500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11	725,000	
	90年度甲類第六期	90.08.07	15	3.750	50,000,000	11	1,875,000	
	90年度甲類第七期	90.10.19	15	3.500	30,000,000	11	1,050,000	
	91年度甲類第七期	91.08.16	20	3.750	40,000,000	10	1,500,000	
	91年度甲類第八期	91.09.10	10	3.250	30,000,000	10	975,000	
	91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91.12.17	10	2.500	30,000,000	10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四期	92.03.07	10	1.875	40,000,000	9	750,0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四期	92.03.07	10	1.875	30,000,000	9	562,5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0,000,000	9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七期	92.09.19	10	2.750	40,000,000	9	1,100,000	
	92年度甲類第十期	92.12.05	10	2.875	22,500,000	9	646,875	
	93年度甲類第四期	93.03.04	10	2.375	40,000,000	8	950,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8	1,356,25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四期	93.03.04	10	2.375	35,000,000	8	831,250	
	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35,000,000	8	918,750	
	93年度甲類第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8	1,05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5,000,000	8	131,250	
	94年度甲類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30,000,000	7	675,000	
	94年度甲類第五期	94.05.13	15	2.250	30,000,000	7	6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40,000,000	7	90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7	475,000	
	94年度甲類第七期	94.09.12	10	1.625	40,000,000	7	6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七期	94.09.12	10	1.625	35,000,000	7	568,75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20,000,000	7	4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30,000,000	6	52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40,000,000	6	70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6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六期	95.09.08	10	1.875	45,000,000	6	843,75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6	637,5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六期	95.09.08	10	1.875	40,000,000	6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一期	96.01.26	5	1.875	40,000,000	5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5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5	7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一期	96.01.26	5	1.875	30,000,000	5	562,5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5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五期	96.07.20	5	2.000	20,000,000	5	4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5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六期	96.09.21	10	2.375	40,000,000	5	9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五期	96.07.20	5	2.000	30,000,000	5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5	9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六期	96.09.21	10	2.375	25,000,000	5	593,750	
	97年度甲類第一期	97.01.16	5	2.375	40,000,000	4	9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4	625,000	
	97年度甲類第三期	97.03.14	10	2.375	40,000,000	4	9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一期	97.01.16	5	2.375	35,000,000	4	831,25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4	7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三期	97.03.14	10	2.375	35,000,000	4	831,250	
	97年度甲類第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4	6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4	787,500	
	97年度甲類第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4	8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4	60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4	5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4	850,000	
	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30,000,000	3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3	637,500	
	98年度甲類第三期	98.03.05	10	1.375	40,000,000	3	55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15,000,000	3	131,25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3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三期	98.03.05	10	1.375	40,000,000	3	550,000	
	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30,000,000	3	600,00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20,000,000	3	275,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30,000,000	3	60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3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35,000,000	3	481,25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2	562,500	
	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33,000,000	2	45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一期	99.01.12	5	0.875	40,000,000	2	35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2	37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40,000,000	2	550,000	
	99年度甲類第六期	99.07.20	5	2.000	40,000,000	2	800,000	
	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35,400,000	2	398,2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六期	99.07.20	5	2.000	30,000,000	2	60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2	35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40,000,000	2	450,000	
	100年度甲類第一期	100.01.05	5	1.000	40,000,000	1	400,000	
	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	600,000	
	100年度甲類第五期	100.03.17	10	1.375	40,000,000	1	5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一期	100.01.05	5	1.000	30,000,000	1	30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0,000,000	1	637,50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161,000,000		3,542,000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500,00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3,200,000	
	公債部分小計						62,307,631	
	借	99-04期中長期借款	99.04.28	2年	1.383	30,000,000	2	414,900
		99-05期中長期借款	99.05.21	2年	1.383	10,000,000	2	138,300
		99-07期中長期借款	99.08.24	2年	1.443	30,000,000	2	432,900
		99-08期中長期借款	99.08.27	1年9月	1.463	30,000,000	2	329,175
		99-09期中長期借款	99.11.12	1年11月	1.543	30,000,000	2	424,325
		尚未舉借部分			2.000	100,000,000		2,000,000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650,278
		除借部分小計						4,389,878
		合 計						66,697,509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100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 日期落於101年度部分	預估數	364	1.3	300,000,000	3,889,315
101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 日期落於101年度部分	預估數	182	1.2	200,000,000	1,196,712
總 計				500,000,000	5,086,027

財政部
債務支出
中華民國

項 目	國債付息	國 債
		發行經理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32,809,125	20,622
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	18,365,250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2,307,631	38,702
賒借—總預算	2,457,248	
賒借—債務基金借款	4,389,878	
賒借—特別預算	4,120,878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5,086,027	36,000
總 計	129,536,037	95,324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75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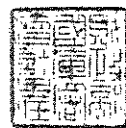
國庫署
概況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92,107	112,729	32,921,854
66,274	66,274	18,431,524
194,258	232,960	62,540,591
	0	2,457,248
	0	4,389,878
	0	4,120,878
120,000	156,000	5,242,027
472,639	567,963	130,104,000

資人給付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

會計主任：顏麗鳳



署長：凌忠嫻

